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8】48360002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8360002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769,67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56,769,678.00元。根据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沛涛、姜维武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公司拟以3.6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19,057股，需支付股权回购款12,214,129.76元，以及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应支付上述15名激励对象的现金股利合计回购款为人民币12,352,662.0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15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款12,352,662.08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3,319,057.00元，其余人民币9,033,605.08元减少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56,769,678.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856,769,678.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484,147,547.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484,147,547.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60002号验资报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南玻集团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484,147,547.0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72,622,131.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856,769,678.00元。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53,450,62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853,450,62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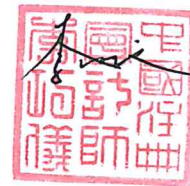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金额	实际减少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减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057.00	12,352,662.08					12,352,662.08	3,319,057.00
其中：限制性股票	3,319,057.00	12,352,662.08					12,352,662.08	3,319,05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 计	3,319,057.00	12,352,662.08					12,352,662.08	3,319,057.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438,443.00	3.94%	109,119,386.00	3.82%	112,438,443.00	3.94%	3,319,057.00	109,119,386.00 3.82%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持股	112,438,443.00	3.94%	109,119,386.00	3.82%	112,438,443.00	3.94%	3,319,057.00	109,119,386.00 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331,235.00	96.06%	2,744,331,235.00	96.18%	2,744,331,235.00	96.06%		2,744,331,235.00 96.18%
人民币普通股	1,735,816,386.00	60.76%	1,735,816,386.00	60.83%	1,735,816,386.00	60.76%		1,735,816,386.00 60.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08,514,849.00	35.30%	1,008,514,849.00	35.34%	1,008,514,849.00	35.30%		1,008,514,849.00 35.34%
合 计	2,856,769,678.00	100.00%	2,853,450,621.00	100.00%	2,856,769,678.00	100.00%	3,319,057.00	2,853,450,62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是由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投资于 1984 年 9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0 元。1991 年 10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28 号文批准，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总股本为 71,232,550 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 087 号文及深人银复字(1992)010 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及 1992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20,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 16,000,000 股外资股(“B 股”)，并于 199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07,532,550 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16 号文、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外资[1994]1748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95]汇资复字第 191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5 年 6 月至 7 月在瑞士资本市场发行 4,500 万美元 B 股可转换债券，其中 4,400 万美元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转为 75,411,268 股 B 股，其他的到期后已偿还。

公司于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间通过配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累计增加股本 832,519,306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 172,500,000 股，发行价格 8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187,963,124 股。

根据贵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 49,14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58 元/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237,103,124 股。

公司于 2009 年度回购并注销 13,365,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223,738,124 股。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回购并注销 1,042,5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总股本减至 1,222,695,624 股。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总股本 1,222,695,624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855,886,93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078,582,560 股。

2010年至2012年期间,本公司累计回购并注销3,24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总股本减至2,075,335,560股。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人民币2,075,335,56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11,300,333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386,635,893元。

根据贵公司2017年10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2017年12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贵公司向454名激励对象按每股4.28元授予限制性股票97,511,654股(普通股A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511,654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4,147,547.00元。

根据贵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南玻集团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484,147,547.0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72,622,131.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856,769,678.00元。

二、 减资规定

根据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刘沛涛、姜维武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公司拟以3.6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19,057股,需支付股权回购款12,214,129.76元,以及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应支付上述15名激励对象的现金股利合计回购款为人民币12,352,662.08元。本次股权回购以货币形式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人民币12,352,662.08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3,319,05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033,605.08元,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3,450,621.00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刘沛涛、姜维武等15名激励对象合计人民币12,352,662.08元。实际归还刘沛涛、刘永芹等15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人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1	张清波	2018/8/10	125,027.36
2	魏加平	2018/8/10	416,756.44
3	强骥鹏	2018/8/10	125,027.36
4	王石纲	2018/8/10	250,054.72
5	余树红	2018/8/10	531,366.28
6	姜维武	2018/8/10	1,250,277.88
7	刘沛涛	2018/8/10	4,903,103.80
8	王信传	2018/8/10	291,729.08
9	隋铁成	2018/8/10	250,054.72
10	高远良	2018/8/10	250,054.72
11	丁永锋	2018/8/10	416,756.44
12	宋秋明	2018/8/10	125,027.36
13	刘永芹	2018/8/10	2,917,316.48
14	柯新光	2018/8/10	250,054.72
15	吴晓兵	2018/8/10	250,054.72
合计			12,352,662.08

四、 其他事项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贵公司向 454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4.28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 97,511,654 股（普通股 A 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11,65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4,147,547.00 元。

根据贵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南玻集团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484,147,547.0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72,622,131.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2,856,769,678.00元。

上述两次股本变动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限制性股权回购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8 层审计业务 1 部
(李)

联系人：马艳波

电话：18138400112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支出的款项列示如下：

付款人	付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汇出金额	交易摘要	对方户名	对方开户行	对方账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125,027.36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张清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6236684540000 26221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416,756.44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魏加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亭支行	6210812831006 30318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125,027.36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强骥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	6225887851664 462

付款人	付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汇出金额	交易摘要	对方户名	对方开户行	对方账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250,054.72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王石纲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622588781686757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531,366.28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余树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本部)	622609755703653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1,250,277.88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姜维武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本部)	468203755143951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4,903,103.8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刘沛涛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本部)	07551213228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291,729.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王信传	招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本部)	621483857484040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250,054.72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隋铁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月支行	622700720101007364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250,054.72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高远良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岷江支行	621700381007734381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6210001	RMB	416,756.44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丁永锋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6227003232100501682

付款人	付款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汇出金额	交易摘要	对方户名	对方开户行	对方账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125,027.36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宋秋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支行	6013822000587 94789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2,917,316.48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刘永芹	招商银行前海分行营业部	6214867551197 96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250,054.72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柯新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长江支行	6217002830000 94172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81128128 6210001	RMB	250,054.72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吴晓兵	招商银行深圳网谷社区支行	6214867826166 333
合计				12,352,662.0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8月20日

8106 980079
2018-8-2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涂改无效，仅对所询内容函证

2018年8月21日

经办人:

凌丽

职务:

会计

电话:

26689314

复核人:

凌丽

职务:

会计

电话:

266958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姓名 李巧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801296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7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马艳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4011236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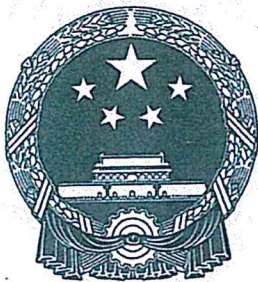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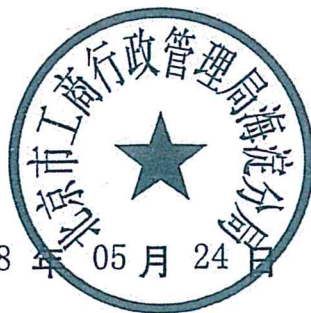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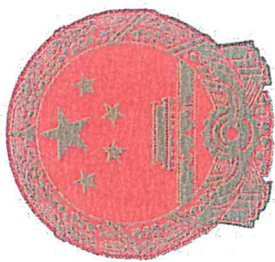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5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